关于《青田县基本公共服务标准（2023年版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现就《青田县基本公共服务标准（2023年版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和依据

2023年7月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多部门联合印发《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（2023年版）》。2024年1月，省发展改革委等多部门联合印发《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（2023年版）》，并要求11个设区市实施标准要于2024年6月底前迭代印发实施，县（市、区）实施标准要于2024年12月底前印发实施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2024年6月，市发改委等多部门联合印发《丽水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（2023年版）》。2024年8月23日，省委十五届五次全会再次提出要“建立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”。

对此，县发改局参照省、市标准（2023版）充分研究，在前期调研阶段确定编制小组（含各业务部门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各1名），通过表格梳理、资料收集、重点部门调研、比较分析等，编制形成了《青田县基本公共服务标准（2023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青田标准2023版》）。目前，已通过公文平台二次征求县直部门意见，召开部门意见征求会，收到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社工部、政法委、团县委、社会治理中心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卫健局、医保局、教育局、建设局、司法局、气象局、文广旅体局、人力社保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、档案馆、残联等共计22家部门单位意见反馈，并作相应修改。

二、总体框架

《青田标准2023版》在确保省、市标准落实服务事项不缺项、服务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，结合我县实际，保持文件框架、表述方式总体稳定，仅对服务对象、服务标准、服务内容、牵头负责部门等作小调整。保持“幼有所育、学有所教、劳有所得、病有所医、老有所养、住有所居、弱有所扶、军有所抚、文有所化、体有所健、事有所便”11大领域框架不变，具体基本公共服务事项102项，并对每一个服务事项明确了服务对象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、支出责任、牵头负责单位。

三、调整内容

与省、市标准相比，主要是提高、完善了31项内容，每一项均有修改依据。

**一是提高7项服务标准**，其中，“（12）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”、“（14）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补助”、“（15）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提升工程”、“（48）农村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”、“（59）农村危房改造”、“（101）环境质量”、“（102）惠民殡葬”是结合省、市标准及我县政策提高，所有提高事项均按照“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”要求提高标准，并经市财政局确认。

**二是完善24项服务表述**，其中，“（9）困境儿童保障”、“（10）留守儿童关爱保护”、“（11）学前教育幼儿资助”、“（16）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”、“（17）普通高中免学费”、“（26）职业技能培训、鉴定和生活费补贴”、“（27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话服务”、“（28）劳动关系协调”、“（45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”、“（46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”、“（47）疾病应急救助”、“（58）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”、“（62）医疗救助”、“（69）残疾人康复服务”、“（70）残疾儿童及青少年教育”、“（73）残疾人和老年人无障碍环境建设”、“（75）退役军人安置”、“（76）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”、“（79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”、“（87）校外活动服务”、“（93）公共法律服务”、“（94）邮政快递服务”、“（97）社会治安”、“（99）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管理”等23项服务是根据我县政策及部门职能、实际工作需要对服务对象范围、服务内容表述、责任单位等进行调整修改。

 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局

 2024年11月14日